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年5月24日和201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5月23日起算）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5月23日已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于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间，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4,3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16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通知，宝钛集团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6,82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4%。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宝钛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99,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86%。宝钛集团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宝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支持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升投资者信心，宝钛集团拟在未来 3 个月内（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算）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 2016 年 5 月 23 日已增持部分）。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4,3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82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129,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4 %。

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增持主体的承诺

宝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宝钛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